

# 其他近期规则修订及有关上市公司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实务问题

赵佩雯上市科

2012年1月

















### 讨论主题

#### 发行人遵守《上市规则》的实务问题

- 1)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
- 2) 交易所的监察工作

#### 其他近期的规则修订及指引文件

- 3) 物业估值
- 4) 股东批准后进行除权交易
- 5) 海外监管公告
- 6) 股份交易停牌政策





#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





###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

- 违规情况:
  - 发行人未有及时披露重要资料或财务业绩
  - 附属公司在未获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准的情况下,进行重大交易
- 显示内部控制系统可能存有重大缺陷,如:
  - 没有可靠的财务汇报及披露系统
  - 没有有效内部控制,以保护集团资产安全完整





# 个案(1):业绩趋势的改变

发行人刊发截至6月30日止半年度业绩

- 发行人集团业务严重倒退
  - 收入下跌百分之二十
  - 毛利率由百分之三十跌至百分之十
  - 出现营运亏损及净亏损
- 事前并没披露业绩不佳
- 去年全年业绩报告的披露如下:
  - 描述未来挑战
  - 概述公司采取的积极行动
  - 管理层有信心应付挑战

发行人未有刊发盈警公告→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第13.09(1)条





# 个案(1):业绩趋势的改变

#### 发行人应设有:

- 定期的财务汇报程序,以确保所有董事获取财务及营运数据 (如:每月向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-新增《守则条文》C.1.2)
- 一套程序去识别可靠资料,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有关资料
- 授权及审批的程序,以确保公司及时刊发盈警/盈喜公告



# 个案(2): 处理股价敏感资料及市场传闻

第一日	• 上市公司与A公司签订一份商标特许协议,协议设有保密条款	
第八日	• 多份报章广泛报导,内地政府已批准A公司筹备的项目	
第八日及 第九日	<ul><li>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上涨</li><li>市场流传上市公司与A公司有合作计划</li><li>媒体报导上市公司否认市场传闻</li></ul>	
第九日	• 上市公司刊发「标准内容」公告,否认市场传闻及澄清股价波动	
第十三日 (收市后)	• 上市公司刊发有关商标特许协议的公告(经A公司同意后)	
第十四日	• 上市公司股价进一步上涨	

•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第13.09(1)条及第2.13(2)条





### 个案(2): 处理股价敏感资料及市场传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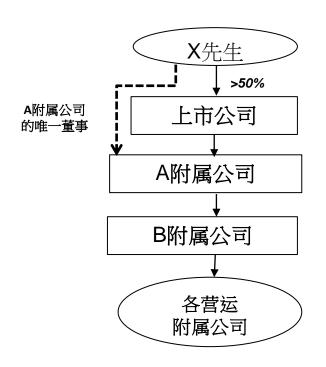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发行人应设有有效系统及程序:

- 以供管理层监察媒体报导及股份交易,并及时向董事会通报问题
- 以供董事会评估资料会否属股价敏感资料,并及时刊发公告
- 以供指定人员与传媒、投资者及分析员沟通
- 以确保授权代表
  - 及时及准确地回应交易所的查询
  - 获授权去处理停牌申请(如有需要)





## 个案(3):交易未获正式批准



- A附属公司将其持有B附属公司的所有股份抵押,使X先生控制的私人公司取得银行贷款
- · A附属公司进行有关抵押 ,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 并不知情
- 违反《上市规则》 须于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规定,剥夺股东表决重大交易的权利





# 个案(3):交易未获正式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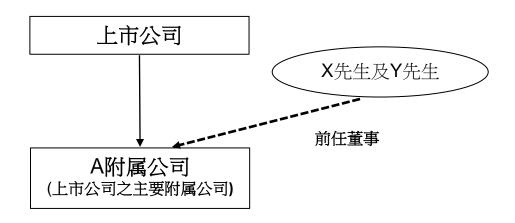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发行人应设有:

- 适当的组织和管理架构
- 有效内部控制,以保护集团资产安全完整





# 个案(4):管理人员离职后并不合作



- X先生及Y先生离开集团后,上市公司无法寻获A附属公司的帐簿及记录
- 由于帐簿及记录未能保存完整,审计师对上市集团的账目拒绝表示意见





## 个案(4):管理人员离职后并不合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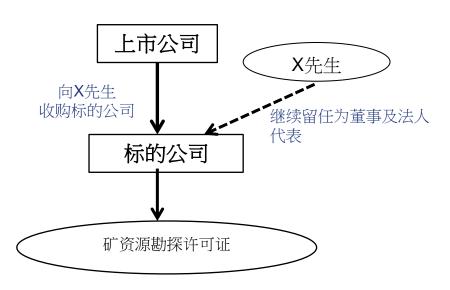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发行人应:

- 就更换附属公司董事,设有正式的工作交接程序
- 附属公司董事离开集团后,更改银行账户的授权签署人
- 更换附属公司管理人员后,清点及检查资产
- 委任个别发行人董事,同时出任主要附属公司董事





# 个案(5):失去标的公司的控制权



- 收购完成后,上市公司与**X**先生发生 商业纠纷
- 上市公司未能取得标的公司之公司 印章及法律文件
  - →无法撤除X先生于标的公司的职位
- X先生未经上市公司批准,将标的公司持有的矿资源勘探许可证,转让于X先生的私人公司
- 由于失去标的公司的控制权,上市公司不能将标的公司在集团的综合 账目内入账





# 个案(5):失去标的公司的控制权

发行人完成收购后,应检讨新附属公司的管理架构及内部控制系统

- 确保附属公司的帐簿、记录及公司印章,获妥善保存
- 如有需要,则及时更换附属公司的管理层





###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

#### 董事应:

- 确保发行人的内部监控系统稳健妥善而且有效,以保障股东的投资及发行人的资产(《企业管治常规守则》原则 C.2)
- 检讨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(检讨最少每年进行一次)(《守则条文》 C.2.1)
- 确保权力转授有妥善安排(《守则条文》 D.1.1)

#### 近期规则修订包括:

- 管理层每月向每位董事会成员提供更新资料(新增《守则条文》C.1.2)
- 董事会(或公司治理委员会)应负责公司治理工作(新增《守则条文》 D.3.1)

经修订后的《上市规则》第3.08条强调,董事须积极关心发行人事务,并对发行人业务有全面理解,在发现任何欠妥事宜时必须跟进





# 其他公司治理问题

- 建议委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
- 公司秘书的资格





## 个案(6):非执行董事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

• A先生与上市公司的关系:

2009 – 现在: 任职上市公司非执行董事 1999 – 2008: 任职上市公司执行董事

- A先生不符合载于《上市规则》的独立性指引第3.13(7)条
- 在上述情况下,要求发行人须就聘任事宜取得交易所同意 (《上市规则》第3.14条)
- 我们认为: 鉴于 A先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长期联系
  - → A先生被视为不独立于上市公司的管理层和控股股东





# 个案(7):公司秘书的资格

- B先生不属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、律师或大律师、或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 下的执业会计师
- B先生的「有关经验」:

工作经验 —— 由 2003起:上市公司首席财务官

(监督财务汇报、内部控制,及遵守上市规则及其

他规定事宜)

1995 - 2002:会计部经理

受训经验 —— 在过去2年相关专业培训时间约35小时

学历 —— 内地合资格的高级会计师

• 我们认为: B先生可出任上市公司的公司秘书



# 交易所的监察工作





# 交易所的监察工作

- a) 监察董事的证券交易,有否遵守《标准守则》
- b) 「事后审阅」发行人公告
- c) 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讯息的情况
- d)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汇报





# 监察董事的证券交易 有否遵守《标准守则》





# 《标准守则》

- 限制董事在以下情况,不得进行证券交易:
  - 当董事获悉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
  - 「禁止买卖期」内
    - > 公布业绩当日
    - ▶ 公布季度业绩/半年度业绩前 30 日
    - ▶ 公布年度业绩前 60 日





# 监察董事的证券交易

• 我们不时审查董事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,结果如下:

	2010	2009
证券交易总计	8,738 <i>(100%)</i>	6,365 <i>(100%)</i>
「禁止买卖期」内进行证券交易	507 (5.8%)	253 (4.0%)
• 属豁免交易/非交易	452 (5.2%)	219 (3.4%)
• 可能违规个案	55 (0.6%)	34 (0.5%)





### 监察董事的证券交易

#### 常見违规情况

- 1. 董事在以下日期进行证券交易
  - 公布业绩当日
  - 于60日「禁止买卖期」的首30日内进行
- 2. 发行人于「禁止买卖期」内,向董事授予股份期权/股份奖勵
- 3. 发行人于发现董事在原定「禁止买卖期」内进行了证券交易后,延迟公布业绩日期
  - 「禁止买卖期」的开始日期,不会因此而改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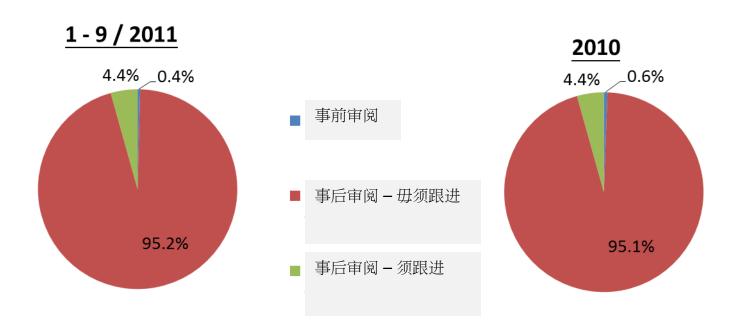


# 「事后审阅」发行人公告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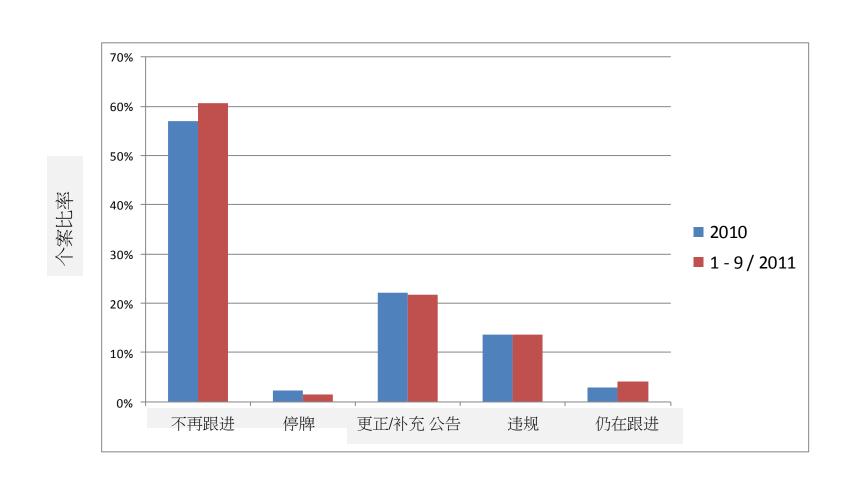
# 「事前审阅」及「事后审阅」公告







# 「事后审阅」公告的跟进结果







# 「事后审阅」

### - 如何处理违反披露规定的个案

- 鼓励发行人澄清及披露遗漏资料 (一般属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披露资料)
- 发行人自行决定,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

如:刊发另一公告

在通函(如有)内披露有关资料





# 「事后审阅」 -违反披露规定的情况

#### 例:

- 须予公布的交易/关连交易
  - 交易方的主要业务(主14.58(2)/创19.58(3))
  - 代价如何决定(主14.58(5)/创19.58(6))
  - 目标资产的价值 (主14.58(6)/创19.58(7))
  - 目标资产的应占纯利 (主14.58(7)/创19.58(8))
  - 陈述是否有任何董事在交易中存有重大利益 (主14A.56(5)/创20.56(5))
  - 关连人士原先购买目标资产的成本 (主14A.56(9)/创20.56(9))
- 增发股份
  - 集资总额及用途 (主13.28(3)/创17.30(3))
  - 发行新股的净价格 (主13.28(5)/创17.30(5))
  - 过去12个月内集资情况 (主13.28(9)/创17.30(9))





# 「事后审阅」 - 业绩公告

- 审阅所有业绩公告
- 需跟进事项:
  - 未有刊发盈警/盈喜公告,或未能及时刊发有关公告
  - 未有披露须予公布的交易或关连交易
  - ▶ 有关年内宣布或完成的交易信息披露并不一致
  - ▶ 发行人是否营运不足,或成为「现金资产公司」





# 发行人公告及通函

- 发行人文件所载资料须:
  - 清楚陈述,及采用浅白语言
  - 在各重要方面均须准确完备,且没有误导或欺诈成份
  - 提供足够资料,让股东作投票决定 (《上市规则》第2.13条)
- 发行人应:
  - 突出重要资料
  - 避免使用冗长句子或段落,或避免使用深奥难懂的法律术语









- 发行人登载于「披露易」网站的公告及其他文件,须在以下时段上载于其网站:
  - 向交易所呈交文件后一小时内
  - (如晚上7时后向交易所呈交文件)于下一营业日上午8时30分前
- 发行人网站
  - 假如「披露易」网站服务受干扰,则成为公司发布讯息的渠道





- 交易所定期审查,发行人在其网站登载讯息的情况
- 违规情况:
  - 1. 未有适时登载 —— 于审查期内,百分之十九的发行人文件没有在规定时限前上载公司网站
  - 2. 发行人网站或连接至文件的连结不能登入
  - 3. 并无登载文件的英文或中文版本





#### 注意事项:

- 安排公司员工/外聘服务供货商,适时将文件上载发行人网站
- 确保发行人网站在任何时间均可登入(必要维修所导致的暂停运作除外)
- 发行人网站需清楚指示哪里可查阅发行人文件,并提供连结使投资者能直接查阅文件
- 如发行人网站的地址有任何变更,尽快通知交易所
- 确保上载发行人网站的文件,与登载于「披露易」网站的文件相同



#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汇报





####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汇报

#### 违规情况包括:

- 超逾年度的上限金额
- 交易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进行
- 发行人未有委任审计师,审查持续关连交易
- 未有将审计师确认函件副本,递交交易所
- 年报未有披露所需资料
  - 年内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之详细资料
  - 独立非执行董事/审计师确认,已审查持续关连交易
  - 陈述按会计准则汇报的关连人士交易,是否属「关连交易」





#### 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汇报

#### 注意事项:

- 发行人需设有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以识别、记录、授权进行及汇报所有持续关连交易
- 董事需向审计师提供所需资料,以便审计师在规定期限前完成持续关连交易的审查
- 如审计师未能提供无保留意见的确认函件
  - 发行人需尽快通知交易所,及刊发公告披露情况
  - 董事需与审计师商讨有关问题,并制订适当的补救/内部控制措施



# 其他近期规则修订及指引文件





# 规则修订 – 适用于上市发行人的物业估值规定



#### 物业估值 - 修订前的《上市规则》

- 适用于上市发行人收购或出售
  - 1. 物业; 或
  - 2. 「物业公司」(即该公司的资产只有或主要为物业)

修订规则:就收购或出售 「物业公司」提供新豁免

		是否需进行物业估值?		
交易类别		收购或出售 目标物业权益	发行人集团 持有的物业权益	
须予公布的	重大交易 / 非常重大出售交易	需要	不需要	
交易*	非常重大收购交易	需要	需要 ———	修订规则删除此规划
须经股东批》	隹的关连交易	需要	不需要	טוארם או איליניוווו

<sup>\*</sup> 反收购行动须遵守新上市规定





# -规则修订:新豁免

• 就收购或出售「物业公司」提供新豁免(重大交易/非常重大出售交易/非常重大收购交易)

收购或出售的 目标公司	目标公司持有的物业权益	是否需进行物业估值?	在通函内披露的资料	备注
上市「物业公司」	所有物业权益	不需要	不需进行估值的物业权益之概览	新规则 (豁免物业估值)
非上市「物业	非重大物业权益 • 每项物业权益的账面值 (carrying amount) < 发行人的 总资产1% • 不需进行估值的物业之总账 面值,必须不超过10%限额	不需要	不需进行估值的物业权益之概览	新规则 (豁免物业估值)
公司」	其他物业权益	需要	以摘要方式,披露规模较小的物业 权益之估值  • 每项物业权益的价值<所有需进 行估值的物业权益5%	新规则 (豁免披露物业估值 报告全文)
			其他物业权益的估值报告全文	无任何修改





# 物业估值 -规则修订:新豁免

#### 例:收购非上市「物业公司」(重大交易)

• 目标公司持有20项物业权益:

物业编号	账面值 (占上市公司总资产之 百分比)	是否需进行物业估值?	估值 (占进行估值的物 业权益总值之 百分比)	在通函内披露 的资料
1 15	每项< 1% (总账面值< 10%)	不需要	不适用	物业权益的 概览
16	< 1% (1 to 16项 总账面值> 10%)	需要	1%	以摘要方式披 露估值
17	2%	需要	3%	
18	4%	需要	7%	
19	20%	需要	40%	估值报告全文
20	25%	需要	49%	
			100%	





- 就收购或出售涉及矿务活动的「物业公司」,提供新豁免(重大交易/非常重大出售交易/非常重大收购交易)
  - 如有关物业权益是用于辅助矿务活动的,就毋须进行物业估值

#### 但须符合以下条件:

▶ 通函载有包括此等天然资源及辅助物业权益的估值,而该项估值是由合资格估算师(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第18章规定者)将有关资源及权益一并视为一项业务或营运实体进行估算





### 物业估值

-规则修订:披露规定

#### 规定:

- 1) 物业估值报告须披露额外资料
- 2) 通函须载有关于重大物业权益的一般披露资料





# 规则修订 – 股东批准后进行除权交易





#### 除权交易

- 某些向股东分派权益的建议,须经股东批准
  - 如 派发末期股息
    - 拟进行供股或公开发售,会重大摊薄现有股东权益
    - 派发股分权益, 而该建议须待股东批准一项重大交易方可进行
- 规则修订前
  - 没有对记錄日期设有规限
- 规则修订后
  - 记錄日期:股东批准之日后至少第三个营业日
  - 在股东大会后,至少提供一个交易日作附权买卖





#### 除权交易 - 例

#### 规则修订前:于周年股东大会,批准派发末期股息 (如每股HK\$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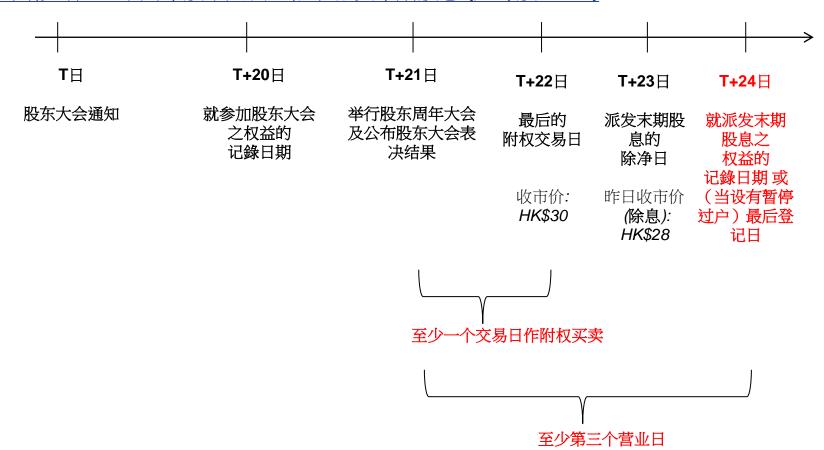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# 除权交易 - 例

#### 规则修订后:于周年股东大会,批准派发末期股息 (如每股HK\$2)





# 刊发海外监管公告的新指引





#### 海外监管公告 - 规则及指引

- 《上市规则》第13.09(2)条适用于:
  - 1) 在香港以及一个或多个海外市场同时上市的发行人
  - 2) 拥有在海外上市附属公司的发行人
- 新指引(2011年1月)
  - 1) 由发行人刊发的海外监管资料 (无修改)
    - → 需登载于「披露易」网站
  - 2) 由发行人附属公司刊发的海外监管资料 (新指引)
    - →如资料属发行人根据其他《上市规则》 (例如:《上市规则》13.09(1)条、第十四章或第十四A章)须予披露者,才需登载于「披露易」网站





#### 海外监管公告-注意事项:

- 登载于「披露易」网站的海外监管公告
  - 可以只登载英文或中文版本
  - 可以在交易时段登载
- 如资料属发行人根据《上市规则》13.09(2)条及其他《上市规则》 须予披露 (如:按《上市规则》13.09(1)条披露股价敏感资料)
  - → 须符合所有公告刊发规定:
    - 同时以中文及英文刊发公告
    - 在交易时段外登载

例如:根据海外监管机构规定,公布季度业绩



# 有关股份交易停牌政策的指引





#### 股份交易停牌

- 何时需要?
  - 为了保障投资者,或维持有秩序的市场
- 常見情况:
  - 暂时停牌,以待公布股价敏感资料
- 2011年6月刊发指引函件,提醒发行人
  - 预先计划其事务,以尽量避免停牌
  - 刊发公告前,确保股价敏感资料不会外泄
  - 就停牌申请,提供合理的理由 (如:未能及时刊发股价敏感资料,或避免造成市场秩序混亂)
  - 尽量缩短停牌时间





### 股份交易停牌 - 例 (1)

第1日 (下午 5时后)	•	配售代理人联络上市公司,洽谈配售新股
第2日 (上午 8时)	•	预计将于第 <b>2</b> 日签定配售协议 上市公司申请停牌

- →除非有关交易不能保密, 否则不应停牌
- →上市公司应预先安排,在交易时段外签定协议





### 股份交易停牌 - 例 (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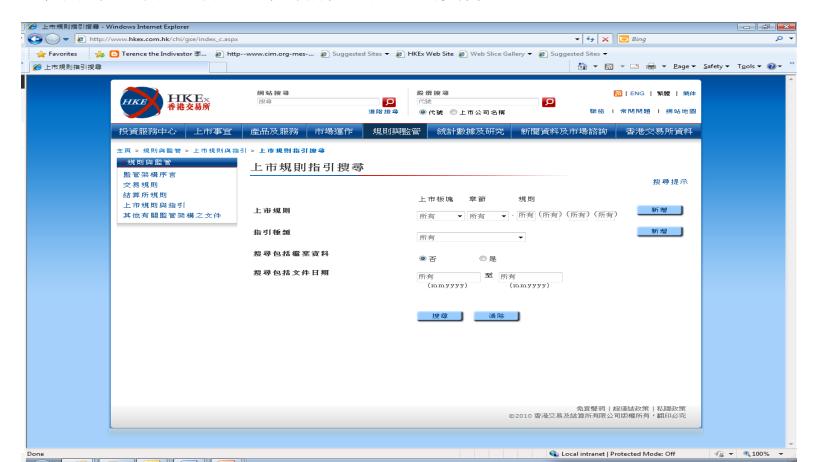
第1日 (下午9时)	• 签定重大交易协议
第2日 (上午交易时段)	• 股份交易停牌
第 <b>2</b> 日 (午膳时间)	• 刊发重大交易公告
	• 上市公司股份大手买卖 (block-trade)开始进行
	• 上市公司申请继续停牌

- → 准许继续停牌,以避免造成市场秩序混亂
- → 上市公司应尽快公布大手买卖交易,以缩短停牌时间



#### 《上市规则》及指引搜寻工具

- 2011年9月推出
- 帮助用户查阅登载于香港交易所公司网站的资料





# 谢谢!